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9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5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930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2017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振兴生化的责任。除了对振兴生化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其他财务报表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现将振兴生化 2017 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 （一）引起重大会计差错事件的描述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受让衡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振兴生化 609 万股限售股应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但振兴生化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一直处于限售状态，因此天津红翰向振兴生化提起诉讼，要求振兴生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赔偿由于所持股份未及时解除禁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该案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17）津 0114 民初 6906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振兴生化为天津红翰所持 609 万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全部手续并支付赔偿天津红翰损

失 16,710,962.00 元。振兴生化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另案向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决二者间股权交易合同无效。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两案主审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就振兴生化所提出的《调解方案》组织振兴生化与天津红翰进行调解，振兴生化表示同意就 609 万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撤销对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合同效力的诉讼，但要求天津红翰从股票收益中给付 3000 万元用于与衡阳市国资委存在遗留问题的员工安置，调解当日天津红翰未做出表态。2018 年 4 月 26 日，天津红翰向法院递送了《对于振兴生化调解方案的意见》，表示仅愿意免去本公司 100 万元赔偿款，其他事项均应遵照一审判决执行。2018 年 4 月 28 日法院向本公司通报了天津红翰的意见并于当日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最终未达成和解。

2018 年 5 月 2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津 01 民终 8582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要求振兴生化于 5 日内支付赔偿款。同日出具（2018）津 01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振兴生化对于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股权交易合同效力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6 月 19 日振兴生化向天津红翰支付了赔偿款共计 16,710,962.00 元。

判决后振兴生化仍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分别就上述两案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申请撤回天津红翰与衡阳市国资委股权交易合同效力一案的上诉请求。

截止本报告日，振兴生化已就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7)津 01 民终 858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收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津民申 2325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但法院尚未就该案件是否进行再审作出裁决。

## (二)更正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天津红翰诉振兴生化案件的一审判决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因此判决中所涉及的经济赔偿已构成振兴生化在 2017 年度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一审判决，振兴生化一审败诉，需对天津红翰支付赔偿款，即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超过 50%；

(2) 振兴生化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天津红翰提出和解方案，但该和解方案要求“天津红翰从股票收益中给付 3000 万元用于与衡阳市国资委存在遗留问题的员工安置”，该和解方案与一审判决存在巨大分歧；

(3) 振兴生化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天津红翰提出和解方案，但天津红翰代理人当场表示“因为刚接到这样的调解方案，得需要和公司汇报这个情况”，同时“职工安置问题、历史债务问题，都是历史问题，与 609 万股权转让没有直接联系。振兴生化的调解方案事关红翰重大切身利益”，作为红翰代理人当天无法表态，截止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天津红翰未接受振兴生化提出的调解方案。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截止振兴生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该项义务所需支出并不存在连续范围，而且该项义务仅涉及单个项目，其所需支出最可能发生金额即为一审判决结果 16,710,962.00 元，振兴生化以该金额作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合理妥当。

综上，由于前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在 2017 年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要求，应将上述损失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振兴生化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7 年末预计负债 16,710,962.00 元，调增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710,962.00 元。

##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计负债	8,396,535.96	16,710,962.00	25,107,497.96
未分配利润	124,724,969.32	-16,710,962.00	108,014,007.32
营业外支出	22,517,645.66	16,710,962.00	39,228,607.66
净利润	31,955,614.22	-16,710,962.00	15,244,6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7,859.33	-16,710,962.00	21,596,897.33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2.73%	3.97%

####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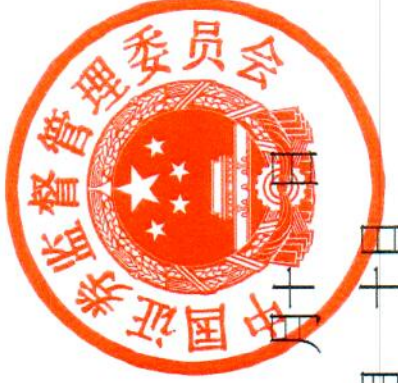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8038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俊峰  
Full name: Zhang Jun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Shangha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2751012563  
Identity Card No.: 3101027510125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俊峰(31000008038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1660161  
2010  
08  
0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沈秀云  
Full name: 沈秀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1-31  
Date of birth: 1981-01-3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11198105310022  
Identity card NO.: 340311198105310022



2017年4月30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秀云 (11000166016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